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2016年4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有關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就有關擬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投資合夥企業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該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

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2016年4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846,119,747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通函所列表載，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47,921,071普通股，即本公司54.32%的股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擬進行交易需要，並且已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16）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內容	對相關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所代表的總股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投票總數所占百分比	票數	投票總數所占百分比
普通決議 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投資合夥企業	1,670,333,727	1,591,698,964	95.2923%	78,634,763	4.7077%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普通議案獲得投票總數 50% 以上的贊成票，該決議已被視為公司普通決議正式獲得通過。

Associate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被任命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2016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